

海关工作人员六项禁令

- 一、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其他活动安排；
- 二、严禁向工作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- 三、严禁收受工作对象的财物；
- 四、严禁干扰办案；
- 五、严禁泄露海关工作秘密；
- 六、严禁参与、包庇、纵容走私。

海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禁令，必须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直至辞退或者开除；涉嫌犯罪的，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同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责任。